

临环发〔2018〕1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企业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自行验收和 自行比对校验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分）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工作要求，现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行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自行验收与自行比对校验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企业责任主体，完全实行污染自动监控设施自行验

收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购置、建设的主要出资方为验收主体。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工作完成后，应由购置建设的主要出资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验收有关资料交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备案。地方环保部门不得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为主要出资方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进行验收，对重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要及时予以记录，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从文件下发之日起，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由自动监控设备购置建设的主要出资方负责，已联网至《临沂市环境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的企业请及时在《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网上备案系统》（<http://58.57.43.244:8404/zdjkbak>）进行备案。非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自行验收后参照备案系统所需材料在辖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二、严格规范比对校验，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号）第（十）条规定：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

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

为确保比对工作不出现空档，2018年第一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工作仍按照原计划进行。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各级环境监测站不再负责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工作，所有污染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自行开展手工比对，每季度末，将比对报告报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备案。比对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比对检测抽查，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稳定运行

各级环保部门按规定对辖区内污染源企业进行自动检测设备现场端检查和比对检测检查。凡是企业没有按照规范进行比对校验的，依法处罚。

前期下发的关于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和比对工作的文件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请各县区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自行验收和比对工作的衔接，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